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1	邱*斌	云0127交罚〔2026〕010503号	2026年10月06日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林路（昆明城市学院门口）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邱*斌驾驶云ADG123*号黑色红旗牌CA7000HOEVG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其中一名乘客是邱*斌女儿），另一名乘客从昆明站上车到达杨林职教园区昆明城市学院。经调查，邱*斌通过电话与乘客取得联系，乘客与当事人约定到达杨林职教园区昆明城市学院后，向邱*斌支付相应费用，车费已通过微信收取共计50元。云ADG1232号车行驶证上核定的性质为非营运，未办理《道路运输证》，邱*斌未取得《从业资格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10/15
2	陈*	云0127交罚〔2026〕010504号	2026年10月07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陈*驾驶云AF0865*号白色的比亚迪牌BYD6485ST6HEV小型普通客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陈*通过滴滴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汉庭优佳（昆明东华店）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并收取乘车费47.2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10/08
3	赵*芬	云0127交罚〔2026〕010505号	2026年10月07日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里外里）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赵*芬驾驶云AA9691*号白色的名爵牌CSA7004MBEV1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3名乘客。经调查，赵*芬通过花小猪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城市学院（杨林校区）-北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9.8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赵*芬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驾驶员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10/08
4	何*	云0127交罚〔2026〕010506号	2026年10月06日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何*驾驶云AD3326*灰色大众汽车牌VWA64702BEV2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睿麟大口茶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收取乘车费用13.79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10/09
5	云南捷马物流有限公司杨林开发区分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507号	2026年10月09日13时许，当事人云南捷马物流有限公司杨林开发区分公司委托驾驶员柳*书到嵩明县交通运输局办理业务时，工作人员发现当事人云南捷马物流有限公司杨林开发区分公司云AV981*重型仓栅式货车的《道路运输证》年审有效截止日期为2026年8月30日，至今已逾期39日，当事人的行为构成营运货车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审的行为。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10/09

6	宋*齐	云0127交罚〔2026〕010508号	2026年08月12日10时18分，当事人宋*齐驾驶员驾驶云A0771*重型自卸四轴货车从金笔架石场运输砂到小哨海峰搅拌站，行驶至嵩明县石场路大树营变电站（078乡道）路段，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08月12日10时41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杨林南收费站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1.该车为四轴车，核载量31吨，车货总重67吨，超限36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陆佰元一次性缴纳	0.36	2026/10/09
7	张*华	云0127交罚〔2026〕010509号	2026年 08月 21日 10时 46分，当事人张*华驾驶云A2313*重型自卸货车从昆明市落水洞石场运输水洗沙到三友搅拌站，行驶至嵩明县石场路大树营变电站，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 08月 21日 10时 56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杨林南收费站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1.该车为四轴车，核载量 31吨，车货总重 61.5吨，超限 30.5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零伍拾元一次性缴纳	0.305	2026/10/09
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510号	2026年08月30日13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高铁站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花小猪平台）驾驶员吴*驾驶云AAB770*号白色的启程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驾驶员吴*是通过花小猪平台派单，行程为昆明城市学院（杨林校区）北门到领秀星辰园-西南1门，（订单取消，未收取费用）。通过检查发现云AAB77*号车的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花小猪平台）构成了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违法行为。2026年10月10日下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花小猪平台）核实该信息，该公司承认为云AAB77*派送的订单行为及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情况。该公司涉嫌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同时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停止向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派单，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10/10
9	段*辉	云0127交罚〔2026〕010511号	2026年10月09日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段*辉驾驶云AFC91*号银灰色的比亚迪牌BYD6485ST6HEV1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段*辉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滇池学院（杨林校区）-南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6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段*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10/10

10	陈*勇	云0127交罚〔2026〕010512号	2026年10月09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陈*勇驾驶云AD1221*号银灰色的威尔马斯特牌SZS6460A30小型普通客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陈*勇通过花小猪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滇池学院（杨林校区）-南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5.00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10/10
11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513号	2026年04月17日15时00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驾驶员汪*华驾驶云ADA87*号黑色红旗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驾驶员汪*华通过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所属曹操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云南商务职业学院-北1门-上车点到嵩明职教新城云谷小学（昆明师专附小嵩明职教新城云谷校区），并收取车费6.3元。2026年4月17日16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驾驶员李*强驾驶云AD3226*号白色帝豪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人，车上载有3名乘客。经调查驾驶员李*强通过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所属曹操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学府康城-北门到王者台球俱乐部，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两次检查均发现云ADA877*、云AD3226*号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都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ADA877*、云AD3226*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壹万元一次性缴纳	1	2026/10/12
12	李*红	云0127交罚〔2026〕010514号	2025年09月05日09时45分，当事人李*红驾驶员驾驶云A07888*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嵩明县国道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六轴货车，车货总质量95800kg，超限468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玖仟叁佰陆拾元一次性缴纳	0.936	2026/10/20
13	张*祥	云0127交罚〔2026〕010515号	2026年10月09日16时许，当事人张*祥驾驶员到县交通运输局办理业务时工作人员发现，其货运车辆云AQ329*重型自卸货车《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有效期为2025年12月30日，截止目前已逾期 10个月，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营运货车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审。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10/12

14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516号	2026年04月05日13时00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驾驶员甘*全驾驶的云AFG655*比亚迪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驾驶员甘*全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北门）北侧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并收取车费22.59元。2026年4月5日13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驾驶员段*玲驾驶的云AA3992*号青绿色的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1名乘客，驾驶员段*玲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滇池学院（杨林校区）-南侧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侧，并收取车费11.82元。经两次检查均发现云AFG655*、云AA3992*号车的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且都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2026年10月12日下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核实该信息，该公司承认为上述车辆云AFG655*、云AA3992*派送的两次订单行为及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情况。该公司涉嫌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要求其停止向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派单，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壹万元一次性缴纳	1	2026/10/12
15	云南能投云能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517号	2026年04月12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云南能投云能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驾驶员洪*寿驾驶云AD3581*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驾驶员洪*寿通过云南能投云能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云能行约车优行平台接单，行程为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到中国农业银行（杨林支行），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通过检查发现云AD3581*号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都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云南能投云能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能行约车优行平台）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AD3581*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10/13
16	高*正	云0127交罚〔2026〕010518号	2026年10月10日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高*正驾驶云ADJ469*号白色的羿驰牌JX7001ERABEV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高*正通过花小猪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华航技工学校南侧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66.75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10/13

17	方舟行（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519号	2026年04月24日17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方舟行（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方舟行平台）驾驶员吴*驾驶云ADN326*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1名乘客，驾驶员吴*通过方舟行（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方舟行平台）接单，行程为昆明市城市学院（杨林校区）北门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车费7.92元。通过调查发现云ADN326*号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都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方舟行（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方舟行平台）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ADN326*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10/15
18	李*方	云0127交罚〔2026〕010520号	2026年10月16日09时许，当事人李*方到嵩明县交通运输局办理《道路运输证》业务时工作人员发现，其所属车辆云AQ189*号红色的解放牌重型仓栅式货车《道路运输证》上年度审验有效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截止目前已逾期3个月16天。当事人的行为构成营运客货车辆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审的行为。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10/16
19	左*	云0127交罚〔2026〕010521号	2026年10月17日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左*驾驶云AAA363*号灰色的五菱牌LZW7007BEVC8小型轿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左*通过滴滴平台派单，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嵩明县人民医院-东南门，乘客已取消订单未收取车费，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10/19
20	黄*	云0127交罚〔2026〕010522号	2026年10月14日10时43分，当事人黄*驾驶云A06229*重型自卸货车从昆明市落水洞石场运输公厘石到官渡区小哨，行驶至嵩明县石场路大树营变电站处，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10月14日10时54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杨林南收费站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1.该车为四轴车，核载量 31 吨，车货总重66.9吨，超限35.9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伍佰玖拾元一次性缴纳	0.359	2026/10/19
21	邓*华	云0127交罚〔2026〕010523号	2026年10月17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邓*华驾驶云ADQ093*灰色比亚迪牌BYD6450ALBEV2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邓*华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昆明城市学院（杨林校区）-北门，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10/19

22	杨*旺	云0127交罚〔2026〕010524号	2026年10月18日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杨*旺驾驶云AFC138*号灰色的比亚迪牌BYD7152WT6HEVC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杨*旺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嵩明ZL·智罗主题酒店（杨林大学城区域云南工商学院店）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6.4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10/19
23	云南鑫迈商贸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525号	2026年10月16日10时25分，当事人云南鑫迈商贸有限公司驾驶员段*林驾驶云A20019*重型自卸货车从落水洞石场运输水洗瓜子石到中铁四局，行驶至嵩明县金笔架石场路段，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10月16日10时48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宏鑫搅拌站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该车为四轴车，核载量31吨，车货总重68.42吨，超限37.42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柒佰肆拾贰元一次性缴纳	0.3742	2026/10/19
24	云南云滴科技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526号	2026 年 05 月 29 日 15 时，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云南云滴科技有限公司（云滴万通行平台）驾驶员诸*继驾驶云AF70B*号白色的丰田牌 TV7187NHEV6 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 座，车上共计载有 1 名乘客。经调查，驾驶员诸*继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云滴万通行平台接单和下单，行程为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滇池学院（杨林校区）—南门，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为准，尚未收取。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当事人云南云滴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了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违法行为。202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云南云滴科技有限公司（云滴万通行平台）核实该信息，该公司承认为云 AF70B* 派送的订单行为及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情况。该公司涉嫌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同时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停止向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派单，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10/20
25	云南云滴科技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527号	2026年05月15日16时00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云南云滴科技有限公司（云滴万通行平台）驾驶员杨*龙驾驶云AD9023*白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 人，车上载有 2 名乘客，驾驶员杨*龙通过云滴万通行平台接单，行程为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东门对面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经调查，云AD9023*号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云南云滴科技有限公司（云滴万通行平台）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AD9023*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将罚未罚		

26	肖*武	云0127交罚〔2026〕010528号	2026年05月17日18时37分，当事人肖*武驾驶云AG262*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六轴货车，车货总质量72220kg，超限2322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肆仟陆佰肆拾肆元一次性缴纳	0.4644	2026/10/21
27	叶*伟	云0127交罚〔2026〕010529号	2026年09月28日10时29分，当事人叶*伟驾驶云A0274*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昆明市落水洞石场运输公厘石到富达搅拌站，行驶至嵩明县石厂路大树营小学，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9月28 日10时42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杨林南收费站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1.该车为六轴车，核载量49吨，车货总重72吨，超限23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肆仟陆佰元一次性缴纳	0.46	2026/10/21
28	徐*东	云0127交罚〔2026〕010530号	2026年09月28日10时37分，当事人徐*东驾驶云A01486*重型半挂牵引车，从落水洞石场运输砂到长水机场,行驶至嵩明县石厂路大树营小学路段，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09月28日10时44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杨林南收费站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该车为六轴车，核载量49吨，车货总重71吨，超限22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肆仟肆佰元一次性缴纳	0.44	2026/10/21
29	李*西	云0127交罚〔2026〕010531号	2025年10月26日18时11分，当事人李*西驾驶云C3218*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六轴货车，车货总质量77900kg，超限289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将罚未罚		
30	万顺信息技术（云南）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532号	2026年03月27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万顺信息技术（云南）有限公司（万顺叫车平台）驾驶员李*兴驾驶云ADA770*号白色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人，车上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驾驶员李*兴通过万顺叫车平台派单，行程为惠友便利店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车费7.42。通过检查发现云ADA7702号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都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万顺信息技术（云南）有限公司（万顺叫车平台）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ADA7702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10/23
31	杨*超	云0127交罚〔2026〕010533号	2026年10月24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杨*超驾驶云ADZ198*号白色的埃安牌AHC6460BEVJ0F小型普通客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杨*超通过旅程约车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科技职业大学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11.74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10/26

32	黄*平	云0127交罚〔2026〕010534号	2026年10月25日13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黄*平驾驶云AAH982*银色宝骏牌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黄*平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凌轩数码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收取车费6.4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10/26
33	邓*武	云0127交罚〔2026〕010535号	2026年10月25日13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邓*武驾驶云AAG876*灰色的比亚迪牌BYD7000BVBEV5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邓*武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兰公祠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13.8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10/26
34	施*平	云0127交罚〔2026〕010536号	2026年10月24日13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施*平驾驶云ADM958*白色比亚迪牌LGXCE4CB0R2281451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共计装载1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在嵩明农行门口通过喊客议价，将乘客揽上车辆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期间乘客通过微信支付车费20元给当事人施绍平。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办理《道路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将罚未罚		
35	杨*雄	云0127交罚〔2026〕010537号	2026年10月20日09时55分，当事人杨*雄驾驶云F9533*重型自卸货车，从杨林家俱厂运输土到杨林龙保,行驶至嵩明县长嵩路开发区路口，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10月20日10时06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富达商砼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该车为三轴车，核载量25吨，车货总重46.9吨，超限21.9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219	2026/10/27
36	尤*全	云0127交罚〔2026〕010538号	2025年09月29日21时18分，当事人尤*全驾驶云AG113*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75200kg，超限262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将罚未罚		

37	遵义东方红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539号	2026年08月23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昆大道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遵义东方红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曹*驾驶贵CT099*号银灰色的安凯牌大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38座，车上共计载有20名乘客。该车经营范围为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县内旅游客运，县际旅游客运，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经调查，该车从昆明北部汽车客运站发车到贵州毕节市客运站，（1、其中在昆明北部客运站上车15名乘客。2、宝洋加油站上车3名乘客，每人120元，微信收取乘车费240元。3、兔耳收费站上车1名乘客，微信收取150元。4、中骏云谷上车1名乘客）。当事人遵义东方红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行为构成包车客运经营者回程擅自揽客。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十六项	罚款	罚款贰仟元一次性缴纳	0.2	2026/10/28
38	李*贵	云0127交罚〔2026〕010540号	2026年10月23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李*贵驾驶云ADZ355*号灰色的比亚迪牌BYD7003BEVA3小型轿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3名乘客。经调查，李*贵通过滴滴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科技职业大学（杨林校区）-西北1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10.98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10/28
39	云南天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541号	2026年04月04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云南天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旅程约车平台）驾驶员陈*才驾驶云AD9556*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驾驶员是通过旅程约车平台派单，行程为嵩明县里外里商业中心（南门）到星宇园（东北门），并收取车费为57.81元。2026年4月18日16时许，当事人云南天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旅程约车平台）驾驶员姚*海驾驶云AF1268*号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3名乘客，经调查驾驶员姚*海是通过旅程约车平台派单，行程为朴大叔拌饭（昆明杨林大学城店）到法界寺森林公园（入口），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未收取车费。两次检查均发现云AD9556*、云AF1268*号车的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且都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云南天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旅程约车平台）构成了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违法行为。2026年10月28日上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云南天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旅程约车平台）核实该信息，该公司承认为上述车辆云AD9556*、云AF1268*派送的两次订单行为及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情况。 该公司涉嫌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同时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停止向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派单，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壹万元一次性缴纳	1	2026/10/29

40	云南天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542号	2026年05月31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云南天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旅程约车平台 ）驾驶员张*斌驾驶云ADN841*白色比亚迪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驾驶员张*斌通过云南天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旅程约车平台）接单。行程为嵩明县公安局西南侧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车费16.48元。2026年6月13日17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云南天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旅程约车平台 ）驾驶员冉*强驾驶云AA8051*号银色一汽牌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驾驶员冉*强通过云南天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旅程约车平台）接单，行程为禾子生鲜（荣深家园店）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南门），并收取车费22.3元。经两次检查均发现云ADN841*、云AA8051*号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都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云南天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旅程约车平台 ）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ADN841*、云AA8051*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壹万元一次性缴纳	1	2026/10/29
41	刘*	云0127交罚〔2026〕010543号	2026年05月17日22时56分，当事人刘*驾驾驶云GA707*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80300kg，超限313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将罚未罚		
42	李*向	云0127交罚〔2026〕010544号	2026年10月29日20时05分，当事人李*向驾驶云A0492*重型半挂牵引车从东川区大白河运输磷矿石到安宁市，行驶至嵩明县杨嵩大道，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10月29日21时23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收费站（G56杭瑞高速出口）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1.该车为六轴车，核载量49吨，车货总重97.94 吨，超限48.94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将罚未罚		